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申請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住 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目前服務區別/單位 |   | 在目前單位服務情形 | 到職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專業類別 | □心理師□社工師 | 申請調動區別志願序 | (請註明區別與學校，如南一區XX國小)1. 2. 3.  |
| 積分項目 | 積 分 內 容 | 給分標準 | 自填得分 | 調動審查小組審查分數 | 備 註 |
| 年資積分 | 在原單位連續服務滿 年 | 每滿半年給1分 | 分 | 分 | 年資積分限在原單位服務期間始得採計。 |
| 最近五年在原單位考核積分 | 甲等 年 | 每一年給2分 |  |  | 考核積分，限在原單位任服務期間始得採計。 |
| 乙等 年 | 每一年給1分 |  |  |
| 計分 | 分 | 分 |
| 特殊情事考量 |  請簡述:(Ex.家庭因素、結婚或其他特殊情事) | 分 | 分 | 家庭因素、結婚或其他特殊情事等至多加2分 |
| 積分總計 |   | 分 | 分 |  |
| 備註 | □原駐站學校減班至五十四班以下，而導致職缺消失者(不論積分多少，皆有請調優先權)。 |
| 申請人簽 章 |  | 單位主管簽 章 |  |
| 人事主任簽章 |  | 校 長/中心主任（駐區）簽 章 |  |
| 調動審查小組審查人員簽章 |  |